

書面質詢

目前，不少政府部門都會因應服務需要，安排員工在周假日提供工作，但在具體處理上亦應該充份考慮員工的周假日休息權，亦應按照《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給予適當的補償。不過，並非所有部門都有遵守相關原則及法律。

民政總署屬下食品安全中心在招聘公務人員時，明確其上班日為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為休息日；但食安中心風險傳達處早前制訂了需在原來休息日上班的特別上下班安排，一部分員工在周五、周六休息，另一部分員工則在周日、周一休息，以確保周一至周日均有員工上班提供服務。

必須承認，如果相關服務是恆常及必須的，並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提供相應的輪值津貼之下，當局可依法作特別上下班安排。但有關員工反映，當局在實施特別上下班制度前，並沒有充份聽取員工的意見，更未有按法律要求提供合適的輪值津貼，且遇上周休日與公眾假期或豁免上班日重疊時，亦無作出補假安排，等同削減了假期。

此外，上述特別上下班制度實施後，同一部門的同事每周共同上班的日子僅有三天，在工作交接和溝通上較過去為差，加上周六日恆常工作量實際並不多，部門整體運作效率不增反減，加上同屬食安中心且工作相類似的其他部門並無要求員工實行特別上下班制度，僅是在有特別工作需要時才要求加班工作，亦反映特別上下班安排並非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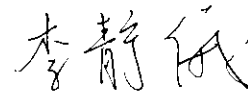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食安中心屬下工作性質相類似的部門中，為何有部門採取特別上下班制度，有部門則按一般上下班制度？當局有否充份檢視要求員工周六日恆常上班的必要性？

二、即使當局認為有部門需要實施特別上下班制度，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第 c 項的規定，“如提供兩班工作，且全部或部分在每周之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提供”的人員可獲相應的輪值津貼，為何食安中心風險傳達處人員沒有依法獲得 7.5% 輪值津貼，更沒有就周休日與公眾假期或豁免上班日重疊時作出補假？

三、民署屬下還有哪些部門正實施特別上下班安排，但在符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況下，當局卻無依法提供相應的輪值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11月18日